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妥為通過。

茲提述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乃考慮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亞太總分社訂立合作協議及擬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906,318,000股已發行股份，而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06,31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有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訂立合作協議；  (b) 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c) 授權董事處理任何有關執行、履行及實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	120,033,000 (100%)	0 (0%)	120,033,000
<b>特別決議案</b>				
2	本公司的名稱由“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120,033,000 (100%)	0 (0%)	120,033,000

該等決議案全文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獲得全部投票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妥為通過。

承董事會命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啓泰先生、焦惠標先生及王琪先生。